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取得探矿权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要参股子公司(持有48%股权)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通知,其已完成了四川省马尔康市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项目探矿权手续的办理并取得了自然资源部核发的探矿权证(证号T1000002023065018001409)。

四川省马尔康市党坝乡锂辉石矿勘探项目位于马尔康市党坝乡,勘察面积为9.6108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2023年5月9日至2028年5月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金鑫矿业取得上述探矿权后,将增厚其锂矿资源储备,为今后扩能增产,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基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下一步探转采相关手续的办理尚需有权部门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自然资源部核发的《金鑫矿业探矿权证》(证号T1000002023065018001409)。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城转债”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进行跟踪评级:联合资信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国城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24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211.68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402680
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5号楼3层3-2(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红
注册资本:23211.68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生产;生产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电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材料检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3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东阳欢瑞世纪艺人经纪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22年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合计371.5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70%。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代征个税返还	2023年2、3月	1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是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023年1-5月	11.82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否
	影视文化产业稳进提质奖励	2023年3、4月	150	东阳市稳进提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阳市深化经济稳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3年3月	0.35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退回残保金	2023年5月	0.16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银行贷款贴息	2023年3月	0.5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50号)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尚未到账,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8.12	已经收到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22年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371.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是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补助款计入公司2023年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增加利润总额371.53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7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无法在上述延期后的时限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延期至2023年6月27日前披露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孙志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孙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志伟先生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仍任职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总经理。

●孙志伟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孙志伟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孙志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孙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孙志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仍任职舜景医药总经理,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孙志伟先生的具体情况

孙志伟先生自2019年6月至今,历任热景生物董事、开景基因总工程师、开景基因总经理、舜景医药总经理。现兼任中国转化医学与创新技术联盟常务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单克隆抗体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细胞生物学会细胞工程与转基因生物分会常务委员,中国抗癌协会肿瘤标志委员会委员等职位,同时是国家药品注册审评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孙志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及专利情况

孙志伟先生任职期间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指导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孙志伟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孙志伟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孙志伟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孙志伟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条款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志伟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辞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导向,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并建立规范化的研发管理流程,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以专家团队为核心的强大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保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69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22.82%。孙志伟先生辞任后,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5人,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孙志伟先生辞任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孙志伟、黄鹤、张宏蕊、闵微、乔雍、韩伟
本次变动后	黄鹤、张宏蕊、闵微、乔雍、韩伟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孙志伟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产品及技术研发发展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持有公司股份199,582股(占公司总股本0.09%)的股东渠汇成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持有公司股份16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0.07%)的股东郭成尼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5%);持有公司股份153,777股(占公司总股本0.07%)的股东张会亭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5%);持有公司股份104,295股(占公司总股本0.05%)的股东王兆健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减持股份数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计算的数据。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张会亭先生、王兆健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杨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杨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杰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杰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8.0万股,公司将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予以回购注销。杨杰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此外,杨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杨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9名监事、10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监管备案和工商登记变更等工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财富管理业务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财富资管业务委员会,并对其下设各业务条线进行功能整合和优化调整;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财富资管业务委员会及其下设部门的职能调整和部门设立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立、迁址及撤并等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立、迁址及撤并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5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6日(星期四)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6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05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052)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3日至7月5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出具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686@nes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6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2.67万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6月28日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4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实际向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